中共乌鲁木齐县司法局党组关于十四届县委第七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向社会公开稿）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5月22日至6月11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县司法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4年9月4日，县委巡察组向县司法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履行好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站在讲党性、讲政治的高度，严肃认真整改，坚决贯彻推进，确保县委巡察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有效的整改落实。

县司法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放在第一位，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分工负责，抓好整改工作。及时研究整改落实中的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强力督导，明确了坚持“三个带头”（书记带头、班子成员带头、党员干部带头），确保了整改落实工作稳步有序推进，真正发挥整改工作正风肃纪、教育干部、凝心聚力、促进工作的作用。

党组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素质能力提升会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带领班子成员集中学习讨论，深刻剖析问题原因，对照检查反思差距不足，提出了具体整改要求。建立了“一个问题、 一个牵头领导、一个牵头部门、对账销号”的工作机制， 明确整改取得初步成效、明显成效。

二、坚持真抓实改，全力以赴抓好巡察整改落实

（一）在“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方面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动力。**修订完善《中共乌鲁木齐县司法局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列出“第一议题”必学内容，做好学习规划，并做好学习记录。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创新理论等“第一议题”必学内容进行学习。完善《2024年乌鲁木齐县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要精神、《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等纳入重点学习内容。

**2.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对未按要求和工作实际查摆问题的干部批评教育，责令其重新查摆自身问题，撰写对照检查材料。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12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6次，严格贯彻执行“三个规定”，拒绝干扰司法公正。

**3.加强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召开保密工作相关会议3次，安排部署贯彻落实保密工作，及时调整保密领导小组成员；对全体干部进行保密专项培训9次，重点围绕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保密工作形势与任务、保密政策法规制度等，并组织观看保密警示教育片1次；在岗人员签订2024年度保密承诺书，并对离职离岗人员签订脱密协议，审批脱密相关材料；开展保密自查3次，配合县委保密机要部门检查4次，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二）在“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严格落实从严管党治警。**推进廉政教育常态化，将廉政教育内容纳入到日常集中政治学习当中，组织学习廉政教育内容23次。修订完善《乌鲁木齐县司法局制度汇编》，严格落实考勤管理及请销假制度，组织干部学习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干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提醒谈话，使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警钟长鸣。

**2.加强人民调解制度执行落实。**全面加强对民事纠纷调解情况的登记工作，要求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所有调解案件进行登记，无论调解成功与否，确保全面反映人民调解工作状况；为确保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印刷《矛盾纠纷登记本》发放至各调委会，记载案件登记的具体要求和流程，指导调解员正确、完整地记录调解案件信息；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专题培训3次，培训覆盖全县人民调解员，引入更多现代调解技巧，推广线上调解平台，提高调解效率。完善了人民调解员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全面启动了对人民调解员的考核机制，覆盖全县61个人民调解组织。考核内容包括矛盾纠纷数量、质量、效率、满意度等方面，确保全面客观地评价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表现；全县人民调解员已高效排查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38起，涉及金额231.54万元。根据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实际人数，按照10%的比例，增加了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数量。从原有的7人，增至22人；推动特色品牌调解室的作用，挖掘地方文化优势，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调解品牌；加强调解室软硬件建设，提升调解专业化水平；推广成功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全县调解工作创新发展，满足新时代矛盾纠纷化解需求。

**3.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设法治乌鲁木齐县。**由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行政执法单位制定本单位学习培训计划，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对41件行政执法案件中存在执法程序错误问题的14家部门（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及时对程序违法、权利告知错误等问题进行整改，持续抓好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工作；对全县各部门（单位）法治建设和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法治学习教育，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新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列入县委理论中心组和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通过对重点内容学习领悟，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召开整改推进会，组织制定12份重大行政决策和29份行政规范性文件所涉的12个部门（单位），按照规定重新履行制发程序或废止程序；对各单位制定的文件进行严格把关，未经合法性审核程序的文件一律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研究印发。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本单位部门法、行业法的宣传工作；组织行政执法单位系统自学《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等，确保行政执法单位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依法依规；邀请县聘法律顾问团队组织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学习《民法典》、《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增长法律知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依法行政提供有力保障。

**4.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组织全体司法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学习会2次，深入学习“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和危害，明确查摆问题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性进行集中学习1次，清楚审计在全县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倡导文会新风，减少不必要的文件部署，坚决把住文件数量关。对司法所全体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教育，强调工作总结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提高对工作的认真负责态度；制定总结模板，列清撰写规范，明确内容结构、重点突出事项、语言表达等要求；强调工作总结需体现年度工作的特色、亮点、难点和创新点，避免简单重复，2024年度司法所工作总结已按要求完成6篇。各级干部端正态度，重实际、轻痕迹，力破“开会就落实、讲话才重视”的惯性思维，将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度作为干部工作“硬指标”。

**5.持续加强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有关通知精神和要求1次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本着以求真务实之风建设节约型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决定县依法治县简报不再由印刷厂成册印制，采取自行复印、积极发挥“法治南山”公众号新媒体等方式强化普法宣传作用。

（三）在“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方面

**1.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局非党员干部情况，制定2025年具体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按照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培养考察工作，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序推进；严格把关入党程序。组织支委会成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12次，明确抓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修订支委会、党员大会、“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活动等相关制度，明确将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首要学习内容，规定具体的学习方式和时间要求；建立学习计划，提前确定每个阶段要学习的党的创新理论主题，确保学习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2.持续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重大事项的具体范围、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确保制度更加科学、规范；规范会议记录和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反馈机制，确保决策的落实和监督。党组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召开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党组会，均邀请纪检监察组参会监督。完善党组会议制度，明确末位表态制的具体流程和要求，确保制度更加科学合理、易于执行；建立会议记录审核机制，对党组会议记录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末位表态制得到落实。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党组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6次，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讨3次，明确党组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强化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建立健全了“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干部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4.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增强队伍凝聚力。**关心关爱干部，严格落实休假制度。建立休假台账，详细记录每位干部的休假情况，包括已休天数、剩余天数等，便于管理和监督；对休假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干部的休假权益得到保障。提高司法队伍法律专业化水平，在人员招录和选调中，优先考虑法律相关专业的人才，提高法律专业人员在队伍中的比例；支持和鼓励非法律专业干部报考法律相关的在职研究生、专业证书等，提升学历和专业水平。

（四）在“聚焦巡察、审计等监督整改落实情况”方面

**1.压实压细，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提高反馈问题整改质效。**组织召开巡察专题会议3次，学习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4次，提高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整改工作责任制，明确各人员的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三、立足长效，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局党组坚持抓巩固落实力度不减、目标不变、劲头不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县委巡察反馈问题不折不扣全面落实。

（二）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在“三重一大”等相关事项上主动接受监督。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加强干部职工日常监督管理，突出政治功能，不断提升凝聚力、战斗力。

（三）提升攻坚克难意识，推动巡察整改见底清零。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要不断巩固深化，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分步推进和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要持续跟踪督办，定期了解进度、掌握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完善措施；对需要较长时间解决的整改问题紧盯不放、持续发力、一抓到底。

（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发展。以此次县委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定不移地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和“四风”隐形变异现象回潮复燃的风险挑战，始终保持常抓的韧劲、长抓的耐心。把县委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实际行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991-5923060

中共乌鲁木齐县司法局党组

2024年12月18日